

类别标记：A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慈经信建〔2024〕6号

签发人：胡孟波

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79号建议的答复

岑国建代表：

您好，您在慈溪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完善企业技改补助政策的建议》（第179号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工业经济发展的高度关注和支持，您的建议由市经信局承办，办理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精神，对我市工业（技改）投资工作高度重视，我们具体做了以下几个方面推进我市企业工业（技改）投资工作：

一、持续给予政策资金扶持。我局多年政策资金均高度倾向工业（技改）投资领域，近三年来，我市对工业（技改）投资项目和数字化车间项目累计奖补资金超2.5亿元，其中工业（技改）投资项目奖补资金超1.6亿元，每年撬动工业（技改）投资20

亿以上，占每年全市制造业投资比重 20%以上。2023 年预计工业（技改）投资以及数字化车间奖补拨付金额预计超 7000 万元，占市经信局本级盘子总资金比例一半以上。

二、扩大重点项目的认定范围。2023 年技改政策将 1000 万以上项目奖补比例提到高不超过 6%，与先前列入重点产业链项目（1000 万以上）奖补不超过 6%相比，大幅扩大了高比例奖补的项目数量，经测算，2022 年仅约 5%的项目可依照高比例享受奖补，2023 年则有 35%以上项目可依照高比例政策奖补，进一步拉促企业扩大投资的意愿。

三、开展专项培训工作。为更好服务企业顺利完成工业（技改）投资申报工作。近年来，我局每年组织开展专门技改政策宣讲培训，内容涵盖固定资产统计纳统申报工作，当年技改政策申报宣讲，财务验收注意事项等，为企业提供全面细致的申报辅导，助力企业顺利完成项目验收，获得政府补助，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

四、降低付款比例要求，减轻企业财务负担。根据历年验收经验和企业反馈，与往年相比，2023 年技改政策大幅度下调设备付款比例要求，从原先要求付款达到发票金额的 90%方可全额认定发票金额，现降低至 60%即可全额认定，很大程度上减轻了企业设备购置付款压力，也更符合当前设备购置的惯例性约定。

当前，我市工业（技改）投资政策仍存在一些问题。我们将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放宽政策准入条件、优化

项目申报验收流程、提升奖补力度等几个方面持续推进我市工业（技改）投资扶持的工作，着力推进我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一、放宽项目准入条件，扩大惠及企业面。根据近几年项目执行和验收经验，根据激励、服务企业的原则，同时扩大投资企业范围，拟在2024年政策文件中，适当扩大设备投资认定范围，以进一步放宽项目准入条件，力求惠及更多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二、优化项目验收流程。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每年项目验收前对委托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培训内容，强调服务和沟通意识，熟练掌握验收标准和技改政策文件精神。要求做到验收前与企业充分沟通，验收中准确解释说明，验收后报告准确编制。此外，对第三方审计报告的质量复查采取集中材料复查形式，减少再次进入企业，减轻企业迎检压力。

三、重点行业适当提升奖补比例。2024年政策制定中，拟向属于数字经济产业的工业（技改）投资项目，在一般性奖补基础上，再增加10%的鼓励性奖补，以期进一步提升我市数字经济产业的投资意愿，壮大我市数字经济发展，为我市先进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提供拉促效应。

四、探索建立项目建设中、建成后跟踪评价制度。围绕市工业（技改）投资专项计划的项目，尝试在项目建设中跟踪了解，项目竣工验收后回头看，着重调研技改奖补的企业项目的绩效情况。

五、争取更多其他政策助力支持。根据中央到省、市级设备改造更新融资贴息政策，做好对我市制造业企业设备改造更新摸排工作，梳理和掌握我市企业在融资贴息方面的需求清单，精准推送政策，多维度支持企业工业（技改）投资发展。同时由于近年盘子资金问题，技改投资奖补多有打折情况，拟协调财政部门，争取更多政策资金，以切实提高企业投资获得感。

以上是我们的答复意见和措施，如有不当，请予以批评指正。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竭尽全力，为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和实现经济转型升级而努力，请多加督促、多提宝贵意见！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工业经济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6月20日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匡堰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施思梦

联系电话：67001957